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C259H0D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项目基本情况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三、	获取招标文件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2
五、	公告期限2
六、	其他补充事宜2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_,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采购需求35
– ,	采购标的35
二、	商务要求35
三、	技术要求36
第四章	资格审查37
→,	资格审查程序37
_,	资格审查要求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40
一,	评标方法40
_,	评标程序40
三、	评标其他要求46
四、	评标标准47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6
投标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77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78

_,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81
三、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83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85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98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99
投标	文件报价文件封面100
一 、	开标一览表101
_,	分项报价表102
投标	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04
— ,	投标函105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107
三、	授权委托书108
四、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109
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110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111
七、	业绩证明文件112
八、	拟派项目团队113
九、	技术响应偏离表114
十、	技术方案115
+-	-、其他文件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府 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TC259HODD
- 2. 项目名称: 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项目预算金额: 7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 700000 元
- 6. 采购需求: 购置多媒体黑板 1 批,电子班牌 1 批,楼道直饮机 6 台,教 学楼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改建。(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其他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4)供应商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主要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北京时间),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 3.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官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

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 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 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 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 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 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 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路 13号

联系人: 谭中豪

联系方式: 18997913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联系人: 李佳毅、樊龙、罗欣、王一婧

联系方式: 15999158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	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259HODD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购置多媒体黑板1批,电子班牌1批,楼道直饮机6台,教学楼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改建。(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 价	采购预算: 700000元; 最高限价: 7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
		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主要产品生产厂家针
		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
		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
		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
		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
		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
		bingtuan.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
		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
		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5	响应文件份数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
		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
		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
		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
		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
		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开 标地点	2025年06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8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并达到使用条件后一次性付清
11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交互式智能平板、网络存储(大模型主机)
1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地点:。
14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地点:。
15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 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u> 至采购代理公司。 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18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
19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 人,演示现场提供 / 。 4. 演示前,采购代理机构会通知各投标人,请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	解密投标文件 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_20_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 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的不同投 标人确定中标 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低价优先</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F	内 容
		于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的份额	比例: 项目供应商必须预留不低 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低 顶当中, 须预留不低于 33. 33%的份
27	质疑	递交方式: 纸质版盖章询问题 接收人: <u>李佳毅</u> 联系电话: <u>15999158816</u> 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48</u> <u>楼8楼</u>	函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86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
2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上述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立计,向成交人一次性收取。 3. 收取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 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招标价	交金额为基准,代理报酬参照计价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依照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按5000 书前。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成交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
29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不接受 ☑接受	
30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 用)		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组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1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第1包 機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第 2 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3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 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 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料(包括技术支	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 特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报主管部
35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印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保证金等,具体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查看: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 6、本项目供应商必须预留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留份额和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废凿中,须预留不低于。33.33%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预留给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哪些内容是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及哪些内容是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的份额当中,须预留不低于 33.33%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预留给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哪些内容是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及哪些内容是面向小微企业的

备注: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2.2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7.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6. 保密

-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 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 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 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一"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一"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

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 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 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 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 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 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 者**视为未响应**。
-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6.7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 10. 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项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

 $front.\ 1.\ 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 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 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 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

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

-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27.4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 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 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5.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 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 4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 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 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 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 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购置多媒体黑板 1 批,电子班牌 1 批, 楼道直饮机 6 台,教学楼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改建。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购置多媒体黑板 1 批,电子班牌 1 批,楼道直饮机 6 台,教学楼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改建。
- 2.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二、技术参数

新疆兵团第二中学宿舍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多媒体教室(允许分包)							
序	设备	技术规格	单	数	备			
号	名称	汉	位	皇	注			
1	交式能板(心品互智平板核产)	整机要求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 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4.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双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5. 整机内置 2. 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独定总功率 60W。	台	18				

- 6.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 180°,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12m。
- 7.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感知音效模式, AI 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 8.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
- 9.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对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可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 10. 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且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
- 1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版本 Wi-Fi6。
- 12. 整机需支持发出超声波信号,便于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 13.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及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5 个:
- ★1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其中至少三个智能拼接摄像头,像素值均大于800万:
- *15.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式广角摄像头,视场角≥141 度且水平视场角≥139 度,可拍摄≥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 ★16.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支持同时输出至少 2 路视频流,同时开展课堂远程巡课、本地画面预览等。
- 17.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 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 意功能入口, 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 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 18.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 19.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接收文件不需要二次确认,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不一致时,且距离连接成功或上次传输超过3分钟,则接收文件需要二次确认。
- 20.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可将手机文件传输 到整机上,无需借助第三方网页、第三方应用,传输文件格式 支持: pptx、pdf、docx、mp4、rmvb、avi、3gp、mp3、wav 等多种格式。
- 21.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 二、ops 模块
- 1. 处理器: Intel Core i5 12 代及以上。
- 2. 内存: 16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 3.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 4.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3 路 USB。≥1 路 HDMI:

为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班班通与 OPS 模块必须 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三、* 教学软件(提供所投设备的正版培训教材(电子版或者纸质

版)。正版培训教材为国家正式注册登记的出版社发行的正版图 书。)

- 1. 能够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 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 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 4. 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100个;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不少于100000份的交互动课件。
- 6. 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 7. 支持将 Word 文档转换为云教案,支持解析文本、表格通用元素。云教案支持插入表格、图片、音视频、文档附件。支持的音视频格式: mp3、mp4、ogg、wav、webm; 支持的文档格式: pdf、doc、docx、xls、xlsx。
- 8. 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 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不少于7个。支持校本模板, 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 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调用。
- 9. 云教案内支持插入课件页,可调用云空间中的课件列表,按单页或整份插入教案。插入后的课件可以窗口形式预览,可直接在窗口内进行翻页、元素移动、课堂活动操作、思维导图展开收起、形状工具、蒙层工具、笔工具的交互。可一键切换至全屏模式,全屏模式下支持批注和手势擦除。

- 10. AI 智能英语工具: 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 12. 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可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
- 13. 参备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点赞,评论消息支持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参备人在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支持对课件进行打点式批注,可通过批注定位研讨内容,完成协同备课。
- 14. 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胶囊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 支持批注研讨过程数据对比回溯;

完成研讨后,可生成集备报告,报告生成后,参备人可查看具体报告内容和下载集备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

- 15. 视频研讨: 支持在线发起多人视频研讨, 研讨过程中可邀请校内外老师共同参与, 会议主持人可对会议进行参会人员的管理,包括邀请发言/开启禁言, 共享屏幕等操作, 系统自动录制视频研讨全过程, 会议结束后可自动形成视频回放记录。
- 16. 支持语音及视频会议记录,为音视频回放自动生成字幕,对音视频研讨过程中的关键词和对话进行智能提炼,支持倍速播放,回溯研讨内容。
- 17. 支持实现电子化听评课,直播评课全过程支持回放并自动生成字幕,支持回放视频形成回放链接分享,可直接下载导出,用于老师回顾课堂内容,分析老师的课堂表现和教学情况。
- 18. 支持一览课堂重要数 据,智能分析授课内容生成高频词 云, 提炼师生互动生成课堂问答, 老师可掌 握课堂的重点

与方向。

19. 支持通过实时音视频将课堂教学现场进行实况直播,实现异地听课、评课,直播听评课结束后生成直播回放,使课堂教学研究与课堂教学同步进行,参与听课、评课教师。

四、*集中控制管理平台(接入学校现有的集控平台)

- 1. 采用一校一码的认证机制,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码,通过学校代码进行设备与管理平台之间的关联,保证管理的私密和安全。
- 2. 冰点还原: 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实现磁盘级的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设立还原点、取消还原点。
- 3. 用户无法通过传统方法(卸载或者关闭程序)来终止软件的运行,从而保护管理员可有效的管控设备
- 4. 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使用。
- 5. 支持自定义循环周期设置锁屏周期指令,并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即锁屏、长时未使用自动锁屏等智能锁屏管理,以及可支持无网络激活码认证解锁、密码解锁,有网络场景下扫码快速解锁。
- 6. 看班: 支持普通老师在移动端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普通老师的权限由管理员统一分配,人员权限精准管理。
- 7. 音视频直播: 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 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 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 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
- 8. 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

		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			
		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9. 支持查看并导出设备使用数据、软件活跃数据、教学应用数			
		据、健康度分析数据。			
		10. 支持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单台设备巡			
		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			
		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			
		录,方便回溯。			
		11.移动系统采用 Mini Program 设计,无需下载单独安装 APP			
		即可使用;兼容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			
		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12. 支持查看不同类型设备的在线率、异常指令数、异常设备			
		数及设备详情。			
		13.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当前状态及实时画面,并可进行实时远			
		程开机、关机、重启、锁屏、消息推送功能。			
		1. 结构: 双层结构, 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左右各一块, 中间			
		预留放置电子产品空间,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开闭自如确			
		保一体机的安全管理,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放置。			
		2. 尺寸: 长度≥4000mm, 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			
		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шЦ	3. 内板:正面左右两侧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正面高度不超			
0	四块	15mm, 最大限度的增大书写面。	<u></u>	10	
2	推拉	4.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12	台	18	
	黑板	光泽单位,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			
		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 板面表			
		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			
		生要求》。			
		5.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			
		6. 衬板: 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			

		14mm。			
		7. 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性能符合 GB/T			
		5237.3 标准,横框规格≥57mm×78mm,立框规格≥29mm×			
		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			
		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配有宽度≥30mm 的多用			
		槽,多用槽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形,可放置书			
		写笔、教鞭等教具,不影响滑动板滑动,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			
		理。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 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 耐磨性 (落沙试验) 应不低于 4000g。			
		8. 限位档: 横框内部两侧安装限位档, 避免滑动板推拉过程中			
		撞击立框及夹手。			
		9. 滑轮: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动系统,上下均匀安			
		装,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下滑轮采用弹片式结			
		构,有效降低书写晃动。为确保产品耐久性,滑轮使用寿命应			
		不低于10万次。			
		一、整机设计: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			
		缘或凸起,屏幕采用98英寸液晶显示器。			
		2.*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0, 内存≥4GB, 存储			
	交互	空间≥32GB。			
3	式智	3.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双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台	1	
	能平	4. 整机内置 2. 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额定总功率≥	1	1	
	板	60W。			
		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			
		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			
		器,支持麦克风 3A 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			
		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			
		6. 支持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			

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 7.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 8.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0
- 9. 整机支持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 , 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 节画质参数 , 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 , 自动调 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 10.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
- 11. 整机内置 NFC 读卡模块,可配合应用实现刷卡解锁,刷卡登录账号功能。
- 12. 整机支持发出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实现智能手机与整机配对,投屏设备实现一键投屏:
- 13.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无需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 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可通过传 屏工具栏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
- 14.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 在双系统下 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5 个;
- 15.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 4 标准, Wi-Fi 及 AP 热点支持 频段 2. 4GHz/5GHz ,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版本 Wi-Fi6。
- 16.*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终端,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持续性视频采集设备数量≥3个,智能拼接持续性视频采集设备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

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 17.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持续性视频采集设备模组,支持同时输出至少2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 18.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
- 19. 整机安卓和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 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 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 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 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 20.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接收文件不需要二次确认,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不一致时,且距离连接成功或上次传输超过3分钟,则接收文件需要二次确认。
- 21.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可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无需借助第三方网页、第三方应用,传输文件格式支持: pptx、pdf、docx、txt、xlsx、enbx、jpg、png、gif、svg、mp4、rmvb、avi、3gp、wmv、flv、mkv、mp3、wav、wma、ogg、zip。
- 22.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
- 23.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接收的文件支持单份删除;接收的文件支持手动全部清空,全部清空需要经过二

次确认, 支持打开文件所在文件夹。

- 二、OPS 模块
- 1. 处理器: 主频≥2. 0Ghz ≥八核八线程。
- 2. 内存: ≥16G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
- 3.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 4.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3 路 USB。≥1 路 HDMI:
- 5. 为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班班通与 OPS 模块必须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 三、教学软件
- 1. 能够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 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 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 2. 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100个;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不少于100000份的交互动课件。
- 3. 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 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不少于7个。支持校本模板, 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 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调用。
- 4. *AI 智能英语工具: 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 5. AI 音标助手: 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6.*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可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 上传发起集备研讨,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

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

- 7.*参备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 点赞,评论消息支持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参备人在可 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 注消息。支持对课件进行打点式批注,可通过批注定位研讨内 容,完成协同备课。
- 8. 完成研讨后,可生成集备报告,报告生成后,参备人可查看 具体报告内容和下载集备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 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

四、集中控制系统(接入现有的集控平台)

- 1. 采用一校一码的认证机制,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码,通过学校代码进行设备与管理平台之间的关联,保证管理的私密和安全。
- 2. 冰点还原: 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实现磁盘级的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设立还原点、取消还原点。
- 3. 用户无法通过传统方法(卸载或者关闭程序)来终止软件的运行,从而保护管理员可有效的管控设备
- 4. 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使用。
- 5. 支持自定义循环周期设置锁屏周期指令,并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即锁屏、长时未使用自动锁屏等智能锁屏管理,以及可支持无网络激活码认证解锁、密码解锁,有网络场景下扫码快速解锁。
- 6.*看班:支持普通老师在移动端查看教室的实时持续性视频 采集设备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 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普通老师的权限由管理员统一分 配,人员权限精准管理。
- 7. 音视频直播: 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 直播

		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			
		方式;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支			
		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			
		8. 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			
		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			
		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			
		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9. 支持查看并导出设备使用数据、软件活跃数据、教学应用数			
		据、健康度分析数据。			
		10. 支持教室的实时持续性视频采集设备画面、设备屏幕画			
		面;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			
		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			
		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			
		11.移动系统采用 Mini Program 设计,无需下载单独安装 APP			
		即可使用;兼容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			
		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12. 支持查看不同类型设备的在线率、异常指令数、异常设备			
		数及设备详情。			
		13.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当前状态及实时画面,并可进行实时远			
		程开机、关机、重启、锁屏、消息推送功能。			
		1. 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			
		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250cd/m²。			
		2. 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			
	智慧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4	班牌	3. 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	台	18	
	74/17	2.5mm, 保障教学环境的安全性。			
		4. 整机最大厚度不大于 28.5mm。			
		5. 整机正面覆盖钢化玻璃			
		6. 可拍摄不低于 799W 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 5 人同时进行			

人脸识别。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家长 留言等个人信息。

- 7. 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 拾音半径不小于 0.5m, 支持 学生语音留言, 留言内容同步发送至家长微信。
- 8. 内置 2. 0 立体声道功放, 支持视频及家长留言的音频播放。
- 9. 刷卡器: 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 支持 14443 协议。学生可佩带相应的终端设备完成刷卡签到、查看个人信息等操作。
- 10. 整机具备至少一路 RJ45 网络接口; 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2.0 接口。
- 11. 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
- 12. 整机支持外接门禁及串口接口。
- 13. 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 存储容量不低于 8GB;
- 14. 整机 CPU≥4 核, 最高主频≥1.9G, 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
- 15. 整机电源采用插墙式电源适配器,适配器无需悬挂,线材上出。
- 16. 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 远程唤醒待机功耗≤2W。 信息发布:
- 1. 系统可在后台发布班牌展示信息内容,支持照片、视频、新闻、公告、电子欢迎横幅、PDF、第三方链接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
- 2. *系统内置超过 200 张屏保云图,分属于不同的云图库 (如:卫生健康、党建文化、科普知识等),用户可以选择需 要的云图库作为班牌屏保。
- 3. 新闻公告、相册、视频、海报功能均支持霸屏发布,在指定时间段内霸屏内容全屏展示。
- 4. *公告发布支持家长提交回执设置,打开需要家长回执开关后,微信公众号会实时通知家长公告消息,老师可以在小程序实时查看家长提交回执明细。

- 5. 系统内置超过 20 套公告模板 (如:家长会通知、寒暑假通知等),可供用户发布公告时套用。
- 6.*系统内置 50+海报模板(如,欢迎模式,卫生健康,校园 风采,通知公告等),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及文案。同时 可以自定义管理海报分类。
- 7. 支持对信息发布进行审核权限管理,可同时设置不同审核 人,用户进行信息发布时,需由指定用户审核后才可在设备上 展示。
- 8. 支持信息发布 IP 白名单管理,可将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网络 IP 地址纳入"IP 白名单",白名单外的 IP 地址无法获取信息发布权限。

考勤管理:

- 9.*人脸识别考勤功能支持离线识别,无网络环境下班牌仍可以进行人脸识别考勤。
- 10.*学生考勤结果可自动推送至家长手机端,供家长查看学生 考勤信息。支持考勤结束后自动推送考勤结果给管理员、班主 任和任课老师,同时老师可设置关闭通知开关。
- 11.*****高级考勤模式支持考勤对象在多个场地中的任意一个场地 考勤。

班级管理:

- 12.*考场模式:班牌显示在进入考试时间段前1小时自动切换 至考试预告模式;到达考试时间自动切换至考试模式,展示考 场号、场地、考试时间段、科目等信息,考场模式下,学生无 法操控班牌,需进行二维码扫描身份验证后才可进行操作。后 台支持自定义编辑考场号、科目等字段的颜色、大小、位置等 信息。
- 13. 支持在云班后台将可用来预约的场地开启场地预约,然后老师即可在云班后台发起场地预约。同时班牌端会显示当前场地近两周的预约占用情况。

- 14. 支持自定义德育督导班级评分标准,按全校、年级或班级设置评价维度,老师可以通过后台导入、手机小程序或班牌端扫码对班级进行评分。同时支持学生在班牌端刷脸或刷卡进行评分。可按日、周、月查看班级总分,可以柱状图查看各评价维度的分数。
- 15. 班级评分支持班牌展示过去一周、一月的本班评分名次, 及全校前三名的光荣班级,激励学生自觉维护班级荣誉,提升 学生综合素质。
- 16. 支持批量为班级颁发具备有效期限的流动红旗,获奖班级班牌界面使用荣誉班级专用主题风格。提升班级荣誉感,激励其他班级。
- 17. 班牌投票:支持老师在手机端发布投票到班牌,然后学生可以在班牌端通过刷脸或刷卡进行投票表决。
- 18. 支持学校管理员或班主任在微信端编辑并发起问卷,家长在微信端填写问卷后,即可实现信息回传给学校,学校老师可以在云班后台或微信端实时查看家长提交的数据。
- 19. 数据统计看板,自动统计老师发布新闻公告、相册、视频、海报等内容的发布数量及排名,自动统计全校事件考勤的实时考勤数据。
- 20. 支持学生在全校任意班牌通过刷卡或者人脸识别登录学生 个人空间,登录个人中心后,可以主动向家长发起语音留言, 留言后家长微信可收到提醒。

家校互通:

- 21. 支持向家长发送语音、文字和表情包留言,留言信息实时推送至家长微信小程序手机端,并且家长可对留言进行文字回复;支持学生通过个人空间查看家长回复的文字留言。
- 22. 家长可在手机端发起学生请假请求,可添加照片作为请假 凭证。班主任手机端即时收到提醒,班牌同步该学生的请假状 态,取消该学生的考勤要求。同时,学生可以在个人空间查看

个人请假记录。支持导出电子表格的学生请假列表。

- 23. 教师可在手机端发起学生请假请求,可添加照片作为请假凭证,家长手机端即时收到提醒。同时,学生可以在个人空间查看个人请假记录。
- 24. 支持学生在班牌端发起请假,学生发起请假后,老师和家长可以收到学生的请假通知。老师在手机端审批学生提交的请教条后,家长可以收到学生的已审批请假条通知,学生可以在个人空间查看个人请假记录。
- 25. 手机端 APP 支持管理员、教师、家长多重身份切换,应用 内可直接切换账户角色,无需退出账号重新登录。
- 26. 支持管理系统与学生行为评价软件账号的单点登录、数据互通, 教师对学生进行评价后, 相应的评价分数会实时同步至班牌。。
- 27. 支持学生作业管理, 教师可以在手机端布置作业, 家长可以在手机端查看或提交学生作业, 学生可以在班牌端查看作业及老师的作业点评情况。

设备管理:

- 28. 支持自定义班牌界面,可在后台自由搭配显示组件,满足个性化的展示需求,预置班级信息、课程表、考勤、新闻、公告、相册、倒数日、天气、视频、学生量化评价排名等不少于20 种显示组件。
- 29. 系统支持设定班牌定时开关机管理策略,支持对班牌批量设置多组自动开关机时间策略,可实现班牌每天执行不同的开关机时间策略,满足学校灵活管理设备的需求。
- 30. 涉及解除触控锁定、绑定教室、系统设置(网络设置、解绑教室)、退出软件和重启设备的设置或操作时,均需进行用户身份二维码扫描认证。
- 31. 班牌软件支持远程 OTA 静默升级。
- 32. 班牌触摸禁用: 支持在后台将设备锁屏, 锁屏状态下操作

屏幕,会提示需要扫码解锁方可进一步操作屏幕。

33. 支持在班牌自定义嵌入不少于 5 个第三方系统,以满足学校多样化的系统应用需求。

整体设计:

- 1. 设计架构: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打开并用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完成鉴权,即可数字校园产品的各项功能模块。
- 2. 登录认证: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忘记密码、扫码登录、账号管理功能。
- 3. 模块化设计:为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的需求,教学平台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教学与管理模块于一体,包括教学教研、学生评价、校园安全、设备管理、应用工具、以及基础信息模块,满足用户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体验。
- 4. 首页工作台配置: 针对不同的客户诉求,提供个性化工作台 自定义功能,在工作台配置页面,可通过拖拉拽可视化配置组 件的方式,完成个性化工作台的配置;工作台可配置组件数量 不小于 20 个;支持给每个工作台配置不同的使用角色,默认 预设全员工作台和分别仅电教主任,德育主任,教研主任查看 的工作台,对应的角色才能看到对应的工作台;同时工作台支 持启用和停用管理。
- 5. 系统管理员:提供组织管理员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添加、移除和转移,同时支持设置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包括:组织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角色权限,工作台配置,应用管理,区域语言和操作日志。
- 6. 应用管理:提供应用中心应用管理功能,包含网页端和移动端的应用管理,包括应用安装、应用卸载、自定义分类、移动应用分类。
- 7. 操作日志; 提供统一的日志查询功能, 支持通过对日志进行

筛选,筛选条件包括: 日志模块,操作人,操作时间;支持查询最近6个月内的操作记录;支持针对每条日志查看日志详情。

8 开发者中心: 支持学校上架自有应用, 创建应用支持添加图标, 名称, 描述, 应用跳转链接; 支持应用数据接出到第三方业务平台; 支持应用连接器完成系统和第三方平台的业务数据交换。

基础信息管理:

- 1. 教职工管理: 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教职工, 教职工信息包括: 教工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角色, 管理范围; 添加方式包括: Excel 批量导入, 批量复制, 手动添加; 支持导出, 查询, 删除教职工; 教职工支持设置部门组织架构, 支持多级组织架构, 支持在组织架构节点上导入用户。
- 2. 场地管理: 支持添加建筑物,并且在建筑物下面手动添加或者批量导入场地,场地信息包括: 名称,楼层,容纳人数,面积,班级,类别,照片;支持设置场地是否支持预约,以及选择可预约的时间。
- 3. 班级学生: 支持手动或者批量添加行政班组织架构, 支持创建不少于4级目录; 支持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包括学号,姓名,联系方式,家长信息。
- 4. 课表管理: 支持创建排课计划,支持设置排课计划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课表结构;支持对排课计划启用,编辑,停用,调课;支持通过表格导入排课计划。
- 5. 校园通行证:支持批量导入校园通行证信息,包括:一卡通,智能校徽,智能手环,人脸识别库。
- 7. 角色权限: 支持学校自定义角色组, 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 支持自定义角色的管理范围。

数据中心:

1. 自定义数据看板: 支持定制功能, 通过数据组件托拉拽的方

- 式,完成自定义数据中心;支持配置数据中心可见角色,支持设置多个可见角色;支持学校自定义不少于6个数据看板,默认支持配置教育治理,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看板;支持嵌入第三方数据看板,通过自定义网页组件,填写第三方数据看板链接,即可融合各类数据看板在一个数据中心。
- 2. 基础数据: 支持展示学校名称, logo, 教职工, 班级, 学生数据概览; 支持展示设备总数, 云课件总数, 教师研修时长, 教研活动总数, 人均点评数。
- 3. 教育装备数据: 支持展示学校绑定的教育装备,包括智能交互平板,云屏,班牌,学生平板数,支持实时查看在线的智能交互平板,点击可进入巡视界面。
- 4. 资源建设数: 支持展示学校资源数据,包括课件,教案数据,以及教师课件分享和获取情况数据。
- 5. 教研活动数据: 支持展示学校集体备课,评价讨论,授课和 听课次数,支持查看集体备课排行榜。
- 6. 综合育人数据: 支持查看学校班级评比数据, 支持多维度雷达图展示; 支持查看学生评比数据, 支持多维度雷达图展示。
- 7. 教师研修数据: 支持查看学校教师研修数据,包括老师备课时长,老师在线学习时长,以及和省平均值的对比情况。 德育工作台:
- 1.数据组件:支持通过学生评价数据组件,实时了解学生评价 工作的总体开展及趋势发展情况,以达到实时掌握学校推进学 生评价状态的目的;通过教师点评情况组件,实时了解全校老 师的学生评价工作参与情况及排行榜,以保障全员参与评价; 支持通过班级评比数据组件,实时了解全校班级各维度的表现 及各班排行榜,以辅助班级建设工作开展;支持通过活动数据 组件,实时掌握校级开展的争章活动、校园活动、校外实践、 家庭打卡活动的总体及单活动的开展情况,帮助了解活动进展 及时调整。

2. 快捷入口: 支持通过快捷入口, 快速进入如班级评比、争章活动、校外实践、学生档案、综评评价、校园宣传对应功能模块。

指标搭建:

- 1. 指标搭建: 指标体系采用三级指标结构, 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行为观测项; 系统内置一套指标评价体系模板, 支持学校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 系统内置公共指标体系模板, 已申请版权专利。
- 2. 分年级指标模板: 支持学校分年级设置不同的指标体系模板, 支持学校启用或关闭指标模板。
- 3. 教师自定义评价指标:支持管理员开启/关闭老师自定义创建评价指标的权限,开启后支持老师在班级内自行创建评价指标,支持老师修改、删除自己创建的评价指标;支持管理员设置成审核通过后老师才能使用自定义创建的指标。

学生档案:

- 1. 学生成长报告: 汇总了每个学生的过程性评价数据和阶段性评价数据。支持按周、月、自定义时间段筛选学生评价数据,支持用趋势图、雷达图、词云图、圆环图等图标样式直观的体现学生的数据分布情况; 支持结合学生的评价数据,给出相关的智能诊断分析,支持指出学生相比上周期的进步情况,支持指出学生表现突出的方面和不足的方面。
- 2. 学生档案分发: 支持学校有选择性的组装档案的模块,并支持个性化配置各个模块的规则和风格; 支持通过海报、app、链接等方式,把学生档案推送给对应学生的家长进行查阅; 支持批量导出学生档案,并支持打印成册; 支持家长在手机上查看孩子的学生档案内容,家长可在手机上下载档案,也能提交对孩子的家长评语。

学生评比:

1. 学生评比报告: 支持按周、月、自定义时间段筛选不同年级

的多种学生评比报告,包括得分榜、进步榜、单项榜、点评榜、缺乏关注学生名单,并支持有选择性的导出各种榜单数据。

2. 学生等级报告: 支持学校自定义根据比例配置等级的评定规则, 最多支持可设置 10 个等级; 支持根据不同时间段, 自动根据规则换算出每个学生对应的等级。

学生评价过程:

- 1. 校园活动: 支持学校给班级发送校园活动的任务,由班主任或任课老师在手机上进行提交; 支持在发送任务时,有选择性的配置要发送的内容模块,支持设置各个模块是否为必填选项,支持对各个模块进行自定义命名,支持提前结束或延长活动日期;支持给参与活动或在活动中获奖的学生进行评价加分,支持把已提交的内容导出成文档。
- 2. 校外写实: 支持学校发布写实任务给学生进行申报,有相关 经历的学生可以按要求在手机上提交自己的材料; 支持老师对 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学生加分,支持学生在家长手机 上查看写实任务的审核进度,支持学校导出学生已提交的写实 活动素材; 支持把写实活动放入学生的成长档案中导出成册。 学生阶段评价:
- 1. 学生自评: 支持学校给学生发起学生自评任务, 推送到家长手机后, 学生在家长的帮助下提交自我评价; 学生提交自评内容后, 支持班主任在手机上进行查看审核。
- 2. 学业表现: 支持学校自定义配置成绩单的样式, 支持按学科 分项填写成绩, 支持录入过程成绩和阶段成绩; 支持导出表格 进行填写, 支持多人分学科填写成绩, 支持用 Excel 表格填 写成绩后再导入系统, 支持将已录入的成绩导出; 支持把成绩 纳入学生的学生档案中。
- 3. 体质健康: 支持学校批量录入学生的体测数据, 支持对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后, 给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评价等

级;支持把体测数据纳入学生的档案中。

3. 教师评语: 支持根据学生过往的评价数据,一键生成对每个学生的智能评语,支持教师进行采用或修改,支持对评语进行自由署名。

班级评比:

- 1. 班级评价指标体系: 支持学校自定义班级评价指标, 支持通过导表的方式录入指标体系, 支持按周或按月设置起始分, 系统会在每个周期开始时重置分数。
- 2. 点评设备: 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班牌、电脑进行点评班级。
- 3. 点评方式:支持点评单个班级,支持批量点评多个班级,支持在 30 天内进行补录点评;通过手机、平板在进行班级点评时,支持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拍照或录视频作为佐证材料;支持通过手机把班级点评的消息推送到对应班级的班主任。
- 4. 班级评比公示栏: 支持以公告栏的方式展示班级评比的情况, 支持在班牌、大屏、电脑等硬件上进行全屏展示班级评比公示栏; 支持实时刷新看板的数据, 自动累计各班分数; 支持按照日榜、周榜、月榜的方式, 切换查看不同榜单。
- 5. 流动红旗表彰: 支持给班级发送流动红旗荣誉,支持自定义编辑红旗的标题、表彰周期、表彰班级、颁发单位;支持给获得红旗的班级里的学生自动发送评价;支持在手机端公示流动红旗的获奖情况,支持老师在手机查看流动红旗。

班级评比报告:支持按周时间筛选,查看全校、全年级、单个班级的班级评比报告。支持用圆环图、雷达图、趋势图、词云图、排行榜等直观的方式呈现数据分布情况。

数据分析与应用:

1. 校级数据看板: 支持通过电脑、大屏、班牌等硬件设施上全 屏展示看板; 支持对看板的标题、雷达图权重、图片轮播频 率、模块名称等进行个性化配置; 支持通过圆环图、趋势图、

	1				
		雷达图、词云图、榜单等方式统计评价数据。			
		2. 教师数据报告: 支持按老师所在班级, 查看老师的评价数			
		据。支持通过圆环图、雷达图、词云图等方式, 直观反映老师			
		的评价特征。			
		3. 指标数据报告: 支持按不同时间、不同模板查看指标数据统			
		计,支持查看点评分数、点评次数、评价学生、参与教师等基			
		础数据,支持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行为观测项查看点评分			
		数或次数;支持按模板和时间导出指标使用数据成表格文档。			
		4. 学生点评记录: 支持按班级、点评教师、点评日期、点评指			
		标筛选点评流水并导出。			
5	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允许分包)	项	1	
	1	网络设备及配套设备(允许分包)			
		1、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85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			
		准,提供官网截图。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 个, 固化 1G SFP 光接			
		□≥4 个。			
	\ \ \ \ \ \ \ \ \ \ \ \ \ \ \ \ \ \ \	3、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			
1	交换	和 MSTP(IEEE 802.1s)	台	1	
	机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RIPng			
		5、设备提供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			
		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6、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7、本次配置单模光模块≥2个			
		1. 开机自动进入配对状态,配对成功后,有提示音,自动转入			
	工业	接收状态。			
	无线	2. 主机与麦克风自动配对连接距离等同或优于 2-5 米, 配对连		1.0	
2	麦克	接时间≤3-15 秒。	套	10	
	风	3. 实现加密传输,接收器支持自动扫频功能。			
		4. ≥2. 4G 麦克风音量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1	I			1

		5. 充电功能,带充电管理,支持边充电边工作,充电用 type-			
		c USB 口,标配充电器。			
		6. 对频距离(功率)可以自行设定。			
		7. 有效使用直线讲话距离可达≥30米。			
		*8. 要和学校现有的音箱无缝兼容			
3	电源	3*2.5 平方	卷	3	
	线	0*2. 0 <i>/</i> /	\\\\\\\\\\\\\\\\\\\\\\\\\\\\\\\\\\\\\\		
4	电源	2*1.0 平方平行线	卷	9	
4	线		1	9	
5	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允许分包)	项	1	
		三、广播系统 (允许分包)			
		1. 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 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摸控制			
		屏; 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及以			
		上操作系统。			
		2. 支持≥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			
		一 行。			
		3. 具有≥8×USB 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口。			
1	控制	4. 配置等同或优于 4 核 4 线程 3. 2GHz 处理器。	台	1	
	主机				
		6.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			
		 关机功能。			
		7.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			
		 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8.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			
		 径。			
	数字	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			
2	化 IP	 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	套	1	
	网络	 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运行			
	, , , , ,				

广播

客户端管理软

件

状态。

- 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
- 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 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 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 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
- 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 *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 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支持定时 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 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9.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 10.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1.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			
		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12. 支持对≥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			
		13.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			
		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模式。			
		14.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			
		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0S。			
		15.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 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			
		任务。			
		16.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 支持文			
		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17.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			
		18. 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			
		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19. 后台功能管理模块自定义;首页快捷入口配置,入口数量			
		提供2*3、3*3、2*4、3*4的排列布局显示。(提供功能界面			
		截图佐证)			
		*20. 支持 4x100 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			
		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终端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			
		自动调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出于信息安全考虑,要求投标的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			
		理软件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二级或以上) 保护备案,提			
		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具有≥1 路			
	IP 音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3	频采	2. 具有≥2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台	1	
	集器	3. 采播任务支持≥3 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			
		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			
		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1. 吸入式机芯;			
		2. 自动播放控制;		1	
		3. 可播放: CD/VCD/MP3/DVD 碟片;			
4	CD 播	 4. 内置宽频监听扬声器;	台	1	
	放器	5. 内置 MP3 播放器, 可读 USB 和 SD 卡;			
		6.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7. 支持上电自动播放功能。			
		1 具有≥5 路话筒 (MIC) 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前置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MIC 5 和 EMC 最			
5	削直 放大	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拔动开关交替选择;	台	1	
) 	器 器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1	
	种	4. MIC1. 2. 3. 4. 5 和≥2 路紧急输入 (EMC) 通道均附设有线路			
		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			
		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			
		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个按键自定义一			
		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			
6	寻呼	口, ≥100Mbps 传输速率。	台	1	
	话筒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	Ц	1	
		通话和网络监听。			
		4. 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1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			
		功能,广播延时≤100ms。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			
		移,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			
		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 具有≥1 个 3. 5 耳机接口、≥1 路 3. 5 话筒输入接口。			
		8. 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			
		口, ≥100Mbps 传输速率。			
		2. 支持≥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IP 网	3.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20W(MAX),≥1路接主			
7	络音	音箱,≥1路外接到副音箱。	套	1	
	箱	4. 内置≥2 级优先级功能设计: (1)AUX 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同			
		级,混音输出。(2)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AUX 与网络背景音乐信			
		号。			
		5. 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			
		1. 支持≥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			
		/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电源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8	管理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	台	1	
	器	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1. 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 RJ45 网络接			
	IP 网	口, ≥100Mbps 传输速率。			
9	IP M 络音	2. 支持≥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套	18	
9	治 育 種	3.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20W(MAX),≥1路接主	(会)	10	
	相	音箱,≥1路外接到副音箱。			
		4.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			

		下,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 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			_
		卡顿、不掉字;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恢复主通道。			
		*5. 设备带有蓝牙模块并与本单位原有耳麦兼容。			
		1. 设备采用标准≥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 支持≥1 路线路输入和≥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			
		里。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具有≥1 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10	ID M	6. 具有≥1 路音频输出接口。			
	IP 络放端 网功终	7. 具有≥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240W; 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台	1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11. 自带≥1 路≥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			
		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12. 内置主备切换			
		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			
		率输入,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			
		材料)			
		1. 额定功率(100V): 1.5W, 3W, 6W			
	天花	2. 额定功率(70V): 0.75W, 1.5W, 3W			
11	喇叭	3. 灵敏度(1W/1M): ≥92dB±3dB	只	21	
	M171	4. 频率响应(-10dB): 等同或优于110Hz-18kHz			
		5. 喇叭单元: ≥5"×1			
	IP网	1. 设备采用标准≥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12	络功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台	1	
12	放终	3. 支持≥1 路线路输入和≥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		1	
	端	里。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具有≥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6. 具有≥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具有≥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120W; 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11. 自带≥1 路≥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			
		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12. 内置主备切换			
		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			
		率输入,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1. 额定功率(100V): 1.5W, 3W, 6W			
	T #	2. 额定功率(70V): 0.75W, 1.5W, 3W			
13	天花	3. 灵敏度(1W/1M): ≥92dB±3dB	只	12	
	喇叭	4. 频率响应(-10dB): 等同或优于 110Hz-18kHz			
		5. 喇叭单元: ≥5"×1			
		1、配置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 4 个 100/1000M SFP			
		光口(非复用);			
		2、交换容量 330Gbps, 包转发率 87Mpps;			
	六拉	3、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14	交换	4、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	台	2	
	机	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本次配置单模光模块≥2个			
	前端				
15	设备	42U	台	1	
	机柜				

	ı				I
16	LU 音 频连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根	5	
	接线				
	LU 音				
17	频连	 1.8 米音频连接线: 3.5 (耳机插头) -双莲花 (RCA)	根	2	
	接线				
18	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允许分包)	项	1	
	I	四、监控系统建设			ı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			
		可输出教师特写画面、板书特写画面(第三码流)、全景画面			
		(所有码流),且每个画面分辨率均可达 1080p。			
	#/ UT	*板书特写功能,当教师背向镜头时,摄像机可使监控画面自			
		动切换为板书特写画面			
		为保证画面清晰度,相机可支持不小于 3840*2160 的分辨率输			
		出,同时支持向下兼容 3072*1728、2560*1440、1920*1080、			
		1280*720 等分辨率的输出,且视频可最高支持 16Mbps			
1	教师摄像	为保证相机被其他设备取流的兼容性,设备需支持不低于5路	台	18	
	机机	码流的输出	П	10	
	/7/L	支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a、G. 711u、G726、G. 722.1、			
		AAC、PCM 等编码格式			
		网络协议具有 TCP/IP、IPv6、HTTP、 HTTPS、FTP、DDNS、			
		RTSP、PPPoE、SMTP、 NTP、SNMP 和组播等协议设置选项			
		*当摄像机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可发出报警提示,并可			
		联动触发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			
		支持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			
		可使用时长,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学生	*支持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			
2	摄像	可使用时长, 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台	18	
	机	*支持学生人数统计功能,可自动定时统计或手动统计监控区			

		域内的学生人数			
		*支持设置误报等级、站立时长等级			
		*支持分析学生抬头行为,可实时统计学生的抬头率			
		*可检测学生起立行为,检测到学生起立后,画面自动切换为			
		以学生人体为中心的特写画面,切换时间 ≤1s			
		*学生起立检测准确率≥99%			
		支持 Line in 的音频输入,且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a、			
		G. 711u、G726、G. 722.1、AAC、PCM、MP2L2、MP3 等编码格式			
		最低照度试验不高于 0.0051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			
		征和色彩			
600	最大分辨率 3200 × 1800,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800 线。				
	600 万像	最低照度彩色: 0.005 1x。			
		靶面尺寸 1/2.4 英寸,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			
3	刀 像 素半	口。	台	44	
3	京 · · · · · · · · · · · · · · · · · · ·	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44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			
		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嵌入式多模态大模型蒸馏边缘一体机,搭载 AI 引擎,支持			
		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开放式语义检索、以图搜图引擎模式, 具			
	网络	备冗余电源, 高度≤3U;			
	存储	2. 、支持≥32 个名单库,总库容≥10 万张,支持≥16 路			
	(大	1080P 视频流目标抓拍,支持≥48 路图片流目标比对,支持≥			
4	模型	128 路开放式语义检索,支持≥128 路以图搜图;	台	2	
	(英型)	*3、支持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文字			
	エ 机.)	语义支持≥32个自定义字符,对于≥50W的目标数据支持≤3S			
	17 L 7	输出结果,检索结果首页正样本召回率≥90%;			
		*4、基于前述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的结果,支持包括但不限			
		于对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检索定位、按相似度进行排			

					,
		序、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操作;			
		*5、文字语义描述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的上下装颜色、车的品			
		牌、打电话、抽烟这类高频词,支持根据用户所选高频词自动			
		填充描述成句,支持自定义≥8个高频词分组,支持保存≥10			
		条历史检索词条;			
		*6、 支持文字语义描述搜索内容合规性检测并自动过滤敏感			
		内容, 支持自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接资源异常、运行环			
	境异常、WEB 路径暴破、密码暴破的异常行为并对应产生报				
	警 ;				
		*7、支持在独立的文字语义描述搜索应用展示界面自定义时			
		间范围进行全通道录像检索,支持异源输出≥1路分辨率≥			
		7680×4320 的视频图像+≥1 路分辨率≥1920×1080 的视频图			
	像;				
	8、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				
	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				
		流进行手动打标签, 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			
		段;			
		9、 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			
		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 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			
		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			
		10、≥16 个 SATA 接口, ≥2 个 VG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			
		支持≥2个千兆网口、≥4个USB接口、≥1个eSATA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接口。			
5	硬盘	不少于 20TB 容量, 支持 SATA3.0 接口, ≥7200RPM;	块	16	
	POE	三层网管千兆接入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			
6		以太网接口, 4 个 1G SFP 接口, 1 个 RJ45 Console 接口, 1	台	1	
6	交换	个固化电源,1个固化风扇,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4	
	机	包转发率: 126Mpps, 支持 POE 本次配置单模光模块≥2个			

7	机柜	9U 机柜	台	1	
8	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允许分包)	项	1	
		五、饮水机 (允许分包)			
1	饮 机	热胆容量 35 升,供水量开水 60 升/时、温开水 140 升/时,取水方式光感触摸式,电源功率 380V 50Hz,出水口 1 开 5 温(可调整)开水刷卡取水,避免烫伤,外形尺寸 1800*420*1490mm,过滤方式四级过滤系统,出水嘴距接水台面高度: 开水: 420mm 温开水: 300mm,过滤精度 0.001 μ m,智能 4.0 系统: 智能无菌、智能保鲜、智能换芯、智能芯片。云控制集成系统: 智能水芯片控制技术,采用 TP-4 水芯片过滤,滤芯采用二维码与饮水机控制主板扫码识别功能,有效杜绝残次品滤芯!显示屏具备手机卡远程控制功能,具备滤芯提醒,漏水、漏电自动关闭水电路保护功能,隔夜水排放功能。产品设计特点: 1. 整机微电脑控制系统,可以定时开关机; 2. 特设高效热能交换器,省电 80%; 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不出水,避免饮用生水(可用 8 磅暖瓶打水)3. 感光触摸开关设计,使用方便;4. 外箱采用优质不锈钢防指纹工艺处理,防指纹印痕、防污损; 5. 内胆采用 304 食品级优质不锈钢,确保饮水安全;五级过滤,PP 棉+高精度活性碳+KDF+超滤膜+后置活性碳。	台	6	
2	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允许分包)	项	1	

核心产品:交互式智能平板、网络存储(大模型主机)。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系统集成等要求如下:

一、采购及质量、技术及投标要求:

1、所投货物(服务)必须满足以上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要求且不得低于参考要

求,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栏必须明确填报所投货物(服务)详细的型号配置及技术指标。所投货物(服务)报价包括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存储、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等。

- 2、所有投标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 3、质量保证:所投货物(服务)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正品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及资源要求为现有成品且内容不再做变更。投标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所选设备厂商具有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和保障能力,具有完善的供货、物流、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必须拥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质保保证体系,确保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采购货物的完整性与符合性进行验证。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厂出具的质量保证及售后的服务承诺函原件(甲方将向厂家发询证函进行确认)。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有误导、虚假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项目交付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
- 5、所有货物及服务,需提供原厂3年免费质保服务(需7x24 小时售后服务,工程师带配件上门服务;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原厂工程师每季度巡检一次)。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设备采购

中标人依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在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合同清单采购及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设备品牌与投标文件中不符,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2. 设备进场

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交设备进场计划,填写设备进场报验单,由 采购方组织验收人员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根据设备参数、功能等进行验收,完 全满足招标要求方可进场施工。

3. 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根据用户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相关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4. 验收

中标人在系统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在确保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学校组织验收小组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系统进行验收,在完全达到设计要求、招投标要求的前提下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由校方从学校人员、监理单位人员、业界专家)。

三、其它要求:

- 1、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在满足招投标内容前提下,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或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并负责设备送货、到货、安装、调试、软硬件设备安装、设备测试调试、检测、培训、直至本项目验收和配合其他系统完成调试安装运行等直至其他系统项目完成验收。
- 2、在其他业务系统测试、联调、验收过程中必须保证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正常 使用和配合联调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在施工及配置过程中对我 校其他项目或者主体造成的重大影响,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负责。
- 3、为保证安装的产品能安全使用,供应商必须到现场勘察设计;对在安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有详细的应对方案。由于供应商勘察不认真,导致的各类费用增加或各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勘查具体时间请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确认,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18997913866。
- 4、供应商负责提供质检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 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 6、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排查服务等。
- 7、投标人在本地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服务响应时间、产品维修、维护体系、备品备件、维护保养等方案)。
- 8、投标人应建立技术支持团队,售后服务以现场为主,故障响应要求:提供7x24 小时响应,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
- 9、投标人需确保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需提交项目团队中主要人员名单、资质等。在配置项目人员是应综合考虑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人员稳定性等因素,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提供详细、全面的施工组织计划和运维方案等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后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货物相关基础知识和技术操作,进行日常技术维护,能够对系统项目运行状态进行管理、判断和分析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 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 七章 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书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如有)本项目 对于联合体的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及 1-4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协原件 代式 设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 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 "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比较与评价

-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 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

整;

-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 排序与推荐

-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重新开展采购

-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25.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	+++	审查内容		连结果
号	审查项名称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 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 清、说明、补 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影响评 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 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1条情形之一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备注	
---	----------------	---------	----	--

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具体内容	
1				
2				
3				
4				
5				
6				
7				

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 评分标准

注: 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价格 部分 (3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 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类似业绩 (2 分)	2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培训方案(6 分)	6分	提供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设备的日常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培训方式等,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无针对性、有瑕疵、有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环保节能产品(2分)	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技术 部分 (60 分)	技术指标、参 数响应情况 (45 分)	45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 "★"项参数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不允许偏离,如负偏离,否决其投标; "*"项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3 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5 分。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性能参数说明书	

评标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需将产品功能截图并标注明确,以便查验)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5分	方案中应包含①遇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 ②出现严重故障时的措施; ③服务回访制度;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沟通的渠道; ⑤问题产品召回; 其方案内容丰富、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的不够详尽、不够清晰的扣1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5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应商对运输、②实施时间、③进度安排、④安装措施、调试、验收等方面、⑤升级维护方案。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具体全面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响应时间、③ 服务网点及人员安排、④退换货计划,⑤保障措施(对补单及时测量、供货,返修及时,面料、辅料保留库存等情况)等进行评审,其方案内容丰富、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的不够详尽、不够清晰的扣1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诗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计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
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系	· 民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
(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	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风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之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
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引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上》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平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
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
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
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u>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IE+)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 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 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 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 间及逾期退还的违 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 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 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 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 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	(联合体成员1)	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	<u>%</u> ,	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	;			
-	(联合体成员2)	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	<u>%</u> ,	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u>(联合体成员 X, ……)</u>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u>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

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4、其他: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 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 (公章):

• • • • • •

日期: 年月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u>(投标人名称)</u> 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u>(投标人名称)</u>与<u>(所有分包供应商名</u>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u>(分包供应商 X, ······)</u>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 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 ,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 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 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 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 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丁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 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 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 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 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 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 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 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 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 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 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 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	<u>- 7</u> K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化工机厂	<i>Ε</i> Π / Τ. Η. <i>Τ</i> Υ + Ε. Μ. Λ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货币银行 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 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瓜牙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化工人品		<i>短</i>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货币金融 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NK 71	非货币银	312 HT 4/1 (1.4.2)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行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贷款公司及典当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行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资本市场用	B 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保险业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金融信托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与管理服	信托公司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务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其他金融	程成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业	710 71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除贷款公司、小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括的金融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业	金融机构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__,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u>(标的名称)</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 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 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机	示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八百夕		产地/国	制造商	制造商	*************************************	从离机		规格、型	单价		合价	备注(面向中小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別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规模	制造商实际 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	平(元)	数量	(元)	企业采购或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u>项目编号/包号)</u>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u>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重要声明:
 -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	澄清确认、	说明、补正、递交、推	放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
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と日起至投标有効	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	人名称(公	章):		
法定	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联系	电话:
日期	: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月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 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 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	招标文件	牛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备注
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具体内容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 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 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 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 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 离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 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